# (2024)京0109民初6883号案件

# 评估中止函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受贵院委托对(2024)京0109民初6883号案件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蓝龙盛境嘉苑二号楼一单元2003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根据查询，估价对象为定向安置房，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征地手续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无法按照正常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故我公司已告知法院需补充谈话笔录等资料，以便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。

截至目前，法院尚未提供相关资料，故此申请中止评估，待确定价值类型后再展开评估工作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1日